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条款

第一条 声明事项

- 1.本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条款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行(以下简称"本行")间就持卡人申请并经本行审批同意的稠州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达成的协议。
- 2.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业务,则视同持卡人已阅读、知晓 并同意遵守本业务所有条款。

第二条 业务定义

账单分期业务是本行为符合一定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分期 还款服务,即持卡人针对已出账单的刷卡消费金额在扣除不可分 期交易的金额后向本行提出分期还款并支付相应手续费申请,经 本行审核同意后,持卡人按照本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条款和其他 信用卡管理规定及本行不时公布有效规则偿还分期款项及相关 手续费的业务。

第三条 基本规定

- 1. 账单分期业务仅限信用记录良好的本行个人信用卡主卡 持卡人申请,**附属卡不可办理。**
 - 2. 不可办理账单分期的交易包括:

- (1) 依据本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应收取的 年费、违约金、利息、取现手续费、分期手续费、挂失费等费用;
 - (2) 取现交易、转账交易、购汇交易、分期付款交易等;
 - (3) 非当期账单或当期已还款部分;
 - (4) 其他本行认为不可申请账单分期的款项或交易。
- 3. 账单分期可分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36 期(每一期为一个月),单期手续费率在 0%-1%之间浮动,具体可分期期数及手续费率的制定将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行业的发展和本行实际情况决定,实际可分期期数及对应的手续费率参照本行相关公告,并以账单分期申请时实际页面显示为准。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分期期数并按对应手续费率支付费用。

分期手续费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计算公式为:

分期本金=
$$\sum_{i=1}^{n} \frac{\hat{\pi}i$$
期支付金额}{(1+ $\frac{IRR}{12}$)ⁱ, IRR 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其中,n为分期期数,第i期支付金额指第i期支付的分期金额。

手续费率标准见下表:

分期期数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一次性手续费率	近似折算	单期手续费率	近似折算
		年化利率(单利)		年化利率(单利)
3 期	2.00%	12. 08%	0.70%/期	12. 56%
6 期	3. 99%	13. 94%	0.68%/期	13. 86%
9 期	5. 95%	14. 75%	0.67%/期	14. 25%
12 期	7. 80%	15. 06%	0.66%/期	14. 31%

18 期	11.70%	15. 90%	0.66%/期	14. 51%
24 期	15. 60%	16. 59%	0.66%/期	15. 54%
36 期	23. 40%	17. 90%	0.66%/期	14.41%

说明:上表中近似折算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因选择办理的还款方式、办理期数、提前还款等不同情况而有差异,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值仅供参考。未依约还款不适用上述年化利率。

- 4. 账单分期起始申请金额为 1000 元(含),最高分期金额 以本行核准的金额为准,最高金额不超过信用卡信用额度(不含 临时额度)。
- 5. 账单分期需在账单日次日至到期还款日之前申请,每个账单周期内只能成功申请一次;每期分摊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 6. 账单分期业务仅限卡片状态正常的持卡人申请,若持卡人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则不可申请账单分期:
 - (1)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逾期 4 次及以上;
 -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连续两期逾期及以上;
- (3) 最近 6 个月内累计发生未足额偿还当期账单次数达 4 次及以上。
- 7.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经本行审批同意后便不可撤销,不能 对分期金额、分期期数进行变更。
- 8. 账单分期业务生成后,所占用的信用额度不变,因分期产生的手续费需占用信用卡剩余信用额度,分期支付手续费的,按分期期限内应付手续费总额占用信用额度。占用的信用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分摊金额(含手续费)的归还而逐期恢复,或因持卡

人提前还款而全部恢复。

- 9. 持卡人还款时,如果当期偿还金额大于本期应还款金额则造成溢缴款,溢缴款不会用于提前清偿分期业务剩余部分。
- 10. 持卡人同意因使用账单分期业务而支付给本行相应手续费。手续费可一次性支付,于首次记入最低还款额时一次结清; 选择分期支付时,手续费分期期数与分期本金同步,持卡人同意本行每月从本人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分期本金及手续费。
- 11. 账单分期每期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所选分期期数对应单期手续费率;一次性支付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所选分期期数对应的一次性手续费率。
- 12. 账单分期所产生的每月应还分期本金和手续费出账日为 持卡人信用卡账单日,以全额计入当月账单最低还款金额,持卡 人应按规定在到期还款日前及时还款。
- 13.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指定渠道经过有效验证后提出账单分期申请,经本行审核同意后即完成分期,持卡人提出账单分期申请即表示持卡人已阅读并了解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相关授权协议书等协议,同意遵守信用卡使用及分期的相关规定要求。
- 14. 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提前清偿未偿还的 全部分期款项,须致电本行客服热线、手机银行或我行提供的其 他渠道进行申请,经本行审核同意后,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 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于最近

账单日一并计入该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时,若手续费已在首期一次性支付,则该手续费不作调整或退回;若手续费为按月分期支付,则持卡人须同时支付剩余未还本金的5%作为违约金,且已支付的手续费不作调整或退回。

第四条 其他

- 1. 若持卡人申请注销信用卡卡片或账户,须偿还全部信用卡账户欠款后方可办理。
- 2. 持卡人对已经办理账单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时, 已办理成功的账单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分期计划将继续正常执 行。
- 3.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获得卡片续期, 账单分期计划不因此而终止。
- 4. 本行在持卡人出现逾期、违反《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本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或出现本行认为持卡人不能继续享受分期服务的情况时,本行有权提前终止持止人分期计划,并要求持卡人提前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 5. 本行保留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条款、变更或调整相关费用标准等的权利,更改、变更后条款正式生效前本行将在官方网站(http://www.czcb.com.cn)公示 45 日,若持卡人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若持卡人不同意修改、变更内容的,可在

当前业务结束后停止申请新业务。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相关规定执行。

- 6. 若有任何疑问,请停止操作并拨打本行信用卡贵宾客户服 务热线: 40080-96527(全国)、0571-96527(浙江)。
- 7. 因本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条款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提起诉讼的,由本行信用卡业务受理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8. 本行信用卡业务受理机构是指《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线上申请确认函》中的受理机构。